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 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迎彤先生于2021年7月19日签订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孙迎彤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孙迎彤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已达到1/2；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据此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卫武、郝丹、舒小斌、王文若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